《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一、条 款：

第三十四 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二、主要内容：

2015-2017年，市财政统筹市级产业扶持资金1亿元，集中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一是实施工业4.0试点示范企业，采取事后奖补方式进行奖励。二是对企业开展机器换人项目，实施事后奖补方式进行奖励。三是支持企业开展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项目实施贷款贴息方式进行奖励。各区县也要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鼓励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基金、股权投资、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激活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工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

三、条文出处：

《汕头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5-2017年）》（汕府办〔2015〕45号）。

四、政策解读：

**（一）实施工业4.0试点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应是在汕头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示范项目使用的装备和系统需自主安全可控。

3、项目须符合《汕头市实施工业4.0试点示范工作方案》中重点行动内容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

4、项目申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5、项目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五个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保持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二）开展机器换人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单位在汕头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实施地在汕头境内；

　　2、项目单位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单位购置或计划购置的相关智能装备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4、项目应用机器人设备的购置或计划购置时间应在申报年度内；

5、项目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设备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以已购置设备或计划购置设备以发票金额为准;

　 6、项目单位近5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7、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方式：市经信局 杜卓宏 88992016）